

2025 年普陀新能源压缩式垃圾车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SHZC20251153S

补充招标文件

招 标 人：上海市普陀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07 月

（一）对本项目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更正

原本项目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5 年 07 月 14 日 09:30:00”

现更正为：“2025 年 07 月 17 日 09:30”

（二）对招标文件的更正

1、原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项目招标需求中包件三：5 吨纯电动压缩式垃圾车技术参数要求中“4、前悬/后悬（mm）：≥1180/1980；（换三角）”，现调整为：“4、前悬/后悬（mm）：≥1180/1980；”。

2、原招标文件中涉及到的关于“整车产品定型检验报告或申报国家工信部道路机动车辆产品准入许可所需的检验报告”，现调整为“申报国家工信部道路机动车辆产品准入许可所需的检验检测报告”。

3、原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项目招标需求中出现的“磷酸铁锂电池”，现统一调整为“磷酸铁锂蓄电池”。

4、原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项目招标需求中“二、项目实施要求”第 7 条，现调整如下：“7、投标人应提供其投标产品符合国家及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如投标产品的质量证书（格式自拟）或技术资料（包含产品说明书、技术规格书、厂商产品宣传和使用资料)]或其投标产品的国家工信部产品公告截屏资料或申报国家工信部道路机动车辆产品准入许可所需的检验报告。”。

5、原招标文件第六部分 评分办法-评分细则中“主要性能”的评分标准，现调整如下：

主要性能	15	(1) 完全满足的得 15 分； (2) 每一项不满足扣 1.5 分，扣完为止。 注：根据主要性能要求提供图片或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	----	---

6、原招标文件中有关“强制产品认证管理规定：所投产品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目录的，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最新一期）中该产品所在页的原件扫描件（用记号笔标识认证型号）。”，现调整为“强制产品认证管理规定：所投产品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目录的，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最新一期）中该产品的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或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对于该产品的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查询结果截图。”。

以上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各投标单位具有约束力。

除上述内容修改外，招标文件的其他内容和要求不变。

特此通知。